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14: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分别为：李林杰、栾承岚、杨星。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林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编制了《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编制了《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编制了《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就调整后的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并拟就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 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8 日